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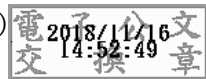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D012201_1_16114232460000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& 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修訂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，並定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修正旨揭Q & A（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大陸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高雄市政府 1071116



10706761000